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补天阁（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55-89-01-667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浮宅路 6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0 分 21.930 秒, 31 度 36 分 0.0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太港管备[2024]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20]189 号 根据《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一带、三轴七区、多点联动”的空间结构，其中“七区”分别为先进制造业园区、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绿色化工园区、浮桥西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浏家港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西侧社区）、浏家港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南侧社区）、商贸服务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东至沪浮璜（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浮宅路 6 号，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对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3]1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先进制造园区南部、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西侧、银港工业小区周边均有居民区、商住混合以及行政办公等敏感目标，建议在靠近居民点的边界的工业企业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作为与周边居住生活等敏感功能的隔离和过渡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符合
		中小企业创业园规划范围涉及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陆域部分，面积约 10.1 公顷。现状工业企业。根据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规划范围部分陆域已调出，沿岸多宗土地在生态管控区域划定前已出让，权属明确考虑后期工业用地退二优二，将其调出。符合因区域自然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对象灭失或转移，或区域生态功能发生重大变化的调整情形。	项目距离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10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工作，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材料等行业全面使用与各自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项目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队伍，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太仓港区管辖范围扣除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后的产业园区，主要包括北部先进制造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银港工业小区、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 4 个片区，总规划面积 14.88 平方公里，其中①先进制造园区四至范围：北至浪港路、西至沪浮璜公路、东至滨江大道、南至北环路、陆公路，规划面积 10.87 平方公里。②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四至范围：东至沪浮璜（346 国道）、西至新兴路、南至老茜泾河、北至吴淞路，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③浮桥镇银港工业小区四至范围：东至茜星路、西至向阳河、北至新港公路、南至新塘河，规划面积	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浮宅路 6 号，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范围内	符合	

	0.61 平方公里。④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起玖龙纸业、南起杨林塘、北至南环路、西至龙江路，外加一块西起龙江路、东到仪桥村农田，总规划面积 0.8 平方公里。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		
	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健康医药、功能材料为主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创新，形成沿江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先进制造园区：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先进成型装备、工业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汽车零部件设备、激光装备、海洋船舶装备、物流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特种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并且发展相应配套的物流产业；大力发展核酸类药物，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用耗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基因检测及设备、美妆日化、医学设备等产业为主；科技研发、孵化、教育培训等生产服务功能的集合。银港工业小区：以先进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结构材料、磁性材料等产业为主。玖龙智能制造产业园：以智能研发、汽配产业、智能制造、欧美定制、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以服务配套促进园区提升。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以机械、电子、塑业为主。重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发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机械、纺织新材料等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符合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按照最新的“三区三线”成果，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及基本农田控制线范围内的相关地块不得进行开发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位于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内	符合
	建议按照太仓市 2021 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对涉及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陆域部分进行调整，至规划期末占用老七浦塘两岸 2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生产设施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第十三条规定	项目距离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10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严格按规划要求进行空间布局，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2、长江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不向水体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11.13km。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310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可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项目不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行为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生产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项目不使用列入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项目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纺织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禁止引进未列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目录且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和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地块禁止占用，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位于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内	符合准入要求
		不得引进排放含氟化物废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产生含氟废水	符合准入要求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准入要求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产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符合准入要求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	-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准入要求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与升级改造带动产业园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准入要求
	禁采地下水	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准入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它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污总量能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中,及时成立应急小组和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和销售“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项目选用国内外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符合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和真空泵的方式收集废气，提高了废气收集率		符合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p>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p>	<p>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p>	<p>符合</p>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符合</p>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危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p>	<p>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	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相符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密闭厂房中进行，配备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净化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方式采用集气罩和真空泵的方式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项目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符合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项目50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其他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补天阁（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该公司经研究后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太仓金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浮宅路 6 号的 1820m ² 厂房，新建橡胶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年产橡胶制品 2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24]26 号）。																																																																					
	2、项目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年产能</th> <th style="width: 20%;">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橡胶制品生产线</td> <td>橡胶制品</td> <td>条状 10cm 宽/厚 5mm</td> <td>2000t</td> <td>7200h</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橡胶制品生产线	橡胶制品	条状 10cm 宽/厚 5mm	2000t	7200h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橡胶制品生产线	橡胶制品	条状 10cm 宽/厚 5mm	2000t	7200h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规格/成分</th> <th style="width: 10%;">年用量</th> <th style="width: 10%;">包装规格</th> <th style="width: 10%;">最大储量</th> <th style="width: 10%;">存放地点</th> <th style="width: 10%;">来源运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乙丙橡胶</td> <td>烯烃聚合物 100%</td> <td>980t</td> <td>25kg/包</td> <td>50t</td> <td>原料区</td> <td>外购汽运</td> </tr> <tr> <td>PP</td> <td>聚丙烯树脂 100%</td> <td>280t</td> <td>25kg/包</td> <td>50t</td> <td>原料区</td> <td>外购汽运</td> </tr> <tr> <td>炭黑母粒</td> <td>炭黑 45%，聚丙烯 55%</td> <td>140t</td> <td>25kg/包</td> <td>20t</td> <td>原料区</td> <td>外购汽运</td> </tr> <tr> <td>液体石蜡</td> <td>石蜡油 ≤100%</td> <td>280t</td> <td>170kg/桶</td> <td>6.8t</td> <td>原料区</td> <td>外购汽运</td> </tr> <tr> <td>碳酸钙</td> <td>碳酸钙 >99%</td> <td>240t</td> <td>25kg/包</td> <td>10t</td> <td>原料区</td> <td>外购汽运</td> </tr> <tr> <td>酚醛树脂</td> <td>酚醛树脂 95-100%、对特辛基苯酚 0.1-4.0%、二甲苯 0.5-2.0%、乙苯 0.1-0.3%、甲醛 0.01-0.06%</td> <td>80t</td> <td>25kg/包</td> <td>5t</td> <td>原料区</td> <td>外购汽运</td> </tr> <tr> <td>氧化锌</td> <td>氧化锌 ≥99%</td> <td>8t</td> <td>25kg/包</td> <td>1t</td> <td>原料区</td> <td>外购汽运</td> </tr> <tr> <td>氯化锡(II)</td> <td>氯化亚锡二水合物 ≤100%</td> <td>10t</td> <td>25kg/包</td> <td>0.5t</td> <td>原料区</td> <td>外购汽运</td> </tr> <tr> <td>润滑油</td> <td>高度精炼矿物油及添加剂</td> <td>60L</td> <td>20L/桶</td> <td>20L</td> <td>原料区</td> <td>外购汽运</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存放地点	来源运输	乙丙橡胶	烯烃聚合物 100%	980t	25kg/包	50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PP	聚丙烯树脂 100%	280t	25kg/包	50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炭黑母粒	炭黑 45%，聚丙烯 55%	140t	25kg/包	20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液体石蜡	石蜡油 ≤100%	280t	170kg/桶	6.8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碳酸钙	碳酸钙 >99%	240t	25kg/包	10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酚醛树脂	酚醛树脂 95-100%、对特辛基苯酚 0.1-4.0%、二甲苯 0.5-2.0%、乙苯 0.1-0.3%、甲醛 0.01-0.06%	80t	25kg/包	5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氧化锌	氧化锌 ≥99%	8t	25kg/包	1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氯化锡(II)	氯化亚锡二水合物 ≤100%	10t	25kg/包	0.5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润滑油	高度精炼矿物油及添加剂	60L	20L/桶	20L	原料区	外购汽运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	存放地点	来源运输																																																																
乙丙橡胶	烯烃聚合物 100%	980t	25kg/包	50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PP	聚丙烯树脂 100%	280t	25kg/包	50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炭黑母粒	炭黑 45%，聚丙烯 55%	140t	25kg/包	20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液体石蜡	石蜡油 ≤100%	280t	170kg/桶	6.8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碳酸钙	碳酸钙 >99%	240t	25kg/包	10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酚醛树脂	酚醛树脂 95-100%、对特辛基苯酚 0.1-4.0%、二甲苯 0.5-2.0%、乙苯 0.1-0.3%、甲醛 0.01-0.06%	80t	25kg/包	5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氧化锌	氧化锌 ≥99%	8t	25kg/包	1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氯化锡(II)	氯化亚锡二水合物 ≤100%	10t	25kg/包	0.5t	原料区	外购汽运																																																																
润滑油	高度精炼矿物油及添加剂	60L	20L/桶	20L	原料区	外购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物料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性	其他	
			相态气味	密度 g/cm ³	熔点°C	沸点°C	分解温度°C	溶解性	闪点°C			爆炸极限%(V/V)
乙丙橡胶	-	-	白色至浅棕色粒子	0.86	无资料	无资料	>250	不溶于水	>250 (分解)	无资料	无资料	可能在闪点或以上燃烧, 燃烧或热分解可能会释放易燃/有毒气体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9003-07-0	微透明白色粒子	0.9	150~170	无资料	>600	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可燃, 在高温下会开始分解产生浓烟
炭黑母粒	-	-	黑色粒子	1.2	150~170	无资料	>600	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可燃, 在高温下会开始分解产生浓烟
液体石蜡	-	8012-95-1	无色粘性液体	0.83~0.89	<-15	260-450	无资料	不溶于水	215	无资料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在着火情况下, 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碳酸钙	CaCO ₃	471-34-1	白色粉末	2.7~2.9	无资料	334	825	基本不溶于水	197	无资料	LD ₅₀ : >6450mg/kg (大鼠吞食)	不会燃烧, 但高温下会生成氧化钙及释放二氧化碳
酚醛树脂	-	-	米白色粉末, 特殊气味	1.05	62.78	无资料	无资料	基本不溶于水	210	无资料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可能会在空气中形成可燃粉尘浓度, 高浓度灰尘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火灾可能产生刺激性/腐蚀性/有毒气体
氧化锌	ZnO	1314-13-2	白色粉末	5.68	1975	2360	无资料	基本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对水生生物毒性很强, 影响持久: 96h LC ₅₀ (鱼类): 112μg/L
氯化锡 (II)	Cl ₂ Sn.2H ₂ O	10025-69-1	无色或白色粉末	2.71	37-46	652	无资料	溶于水、盐酸、醇等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可能腐蚀金属, 对水生生物毒性很强, 影响持久: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 (类别 1)
润滑油	-	-	浅黄色液体, 特有气味	0.91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基本不溶于水	180	0.9~7.0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1	生胶储料桶	4000L	1
2	塑料储料桶	4000L	1
3	钙粉投料站	300L	1
4	吸料机	恩必信	3
5	生胶喂料称	NX-S78D	1
6	塑料喂料称	NX-S50D	1
7	钙粉喂料称	NX-T45MD	1
8	色母喂料称	NX-S50D	1
9	液体称	配 200L 补液罐	2
10	侧向喂料机	KMCN	1
11	交联剂喂料称	NX-T26D	1
12	助剂喂料称	NX-T26D	2
13	挤出机	KMCN	1
14	熔体泵	巴特	1
15	换网器	德奥	1
16	水环真空泵	7.5kw	1
17	水下切成型机	上海容红	1
18	离心干燥系统	上海容红	1
19	包装机	恩必信	2
20	冷水机	48m ³ /h	1
21	空压机	3m ³ /min	1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m ²	布置橡胶制品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0m ²	-	
	循环冷却系统	48m ³ /h 冷水机	-	
	压缩空气系统	3m ³ /min 空压机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	
	成品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	
	运输	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租赁方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 7306.24t/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方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量 108t/a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方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 200 万 kwh/a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 8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达标接管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零排放
		危险废物	20m ²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3、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文所述。

①生活用水

建设内容

项目员工数量 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则为 108m³/a。

②成型冷却用水

从挤出机挤出的橡胶制品，在水下切成型机中进行冷却同时进行造型处理，水下切成型机通过模板分离产品和冷却水，造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入冷却水中。水下切成型机设有一个 1m³水箱，水箱自带过滤网过滤边角料，过滤后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水泵流量为 30m³/h，蒸发量以循环量的 1%计算，则水蒸气产生量约为 2160m³/a，产品带走水量以循环量的 2%计算，则为 4320m³/a，产品在离心干燥系统进行离心干燥，脱水效率以 90%计，系统排水回流至成型机中，作为水箱补水，剩余水分在产品贮存过程中自然损耗。

由于冷却水直接接触产品，循环使用过程中冷却水中污染物不断累积，因此水箱内的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次约一月一次，全部作为废液委外处置。

③设备冷却用水

挤出机需要使用冷却水降温，升温后的冷却水通过风冷式冷水机降温，降温后循环使用。水泵流量为 48m³/h，蒸发量以循环量的 1%计算，则水蒸气产生量约为 3456m³/a，由于该股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因此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水环真空泵用水

水环真空泵用于挤出机抽废气，循环水量为 0.6m³/h，蒸发量以循环量的 1%计算，则水蒸气产生量约为 43.2m³/a。由于真空泵内部水和有机废气直接接触，废气中污染物少量进入水中，因此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约为 20L，更换频次约为一周一次，全部作为废液委外处置。

⑤水喷淋塔用水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喷淋塔循环流量为 15m³/h，蒸发量以循环量的 1%计算，则水蒸气产生量约为 1080m³/a。由于喷淋水和有机废气直接接触，废气中污染物少量进入水中，因此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约为 2m³，更换频次约为一周一次，全部作为废液委外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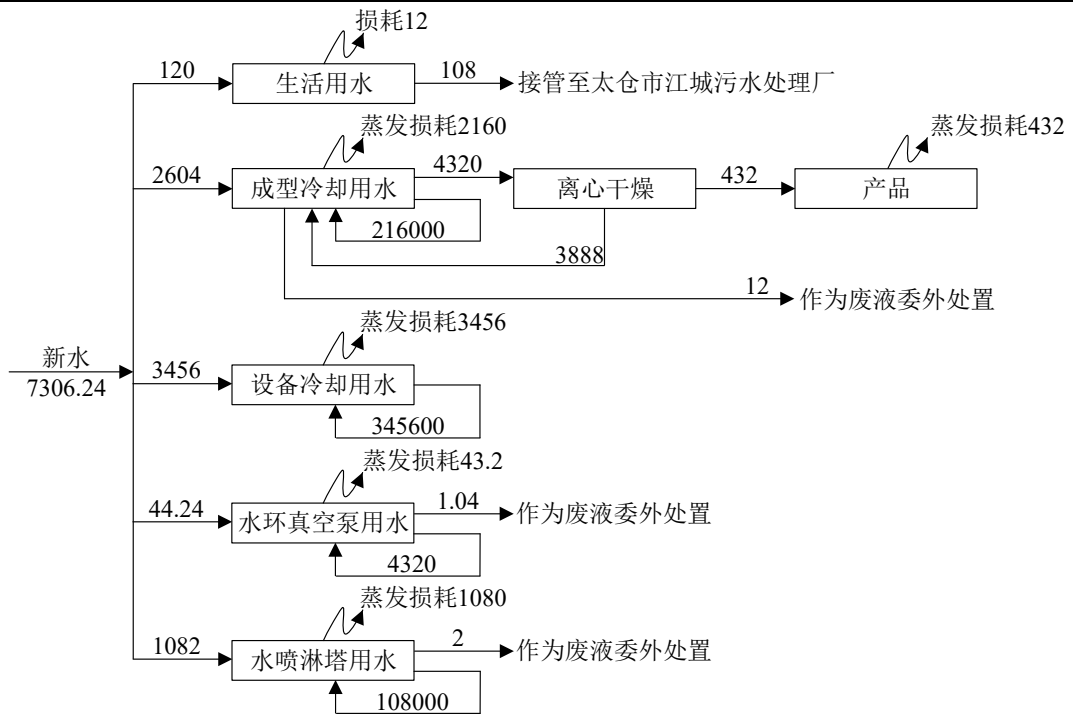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8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两运转，1 班 12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淋浴房、无宿舍，员工餐饮为配送。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太仓金洋实业有限公司 2 车间厂房以及办公室进行使用，厂区内其余厂房均为房东自用，未对外出租。本项目租赁车间内主要布置橡胶制品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等功能区域，具体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一。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

乙丙橡胶、PP、炭黑母粒、液体石蜡、碳酸钙、
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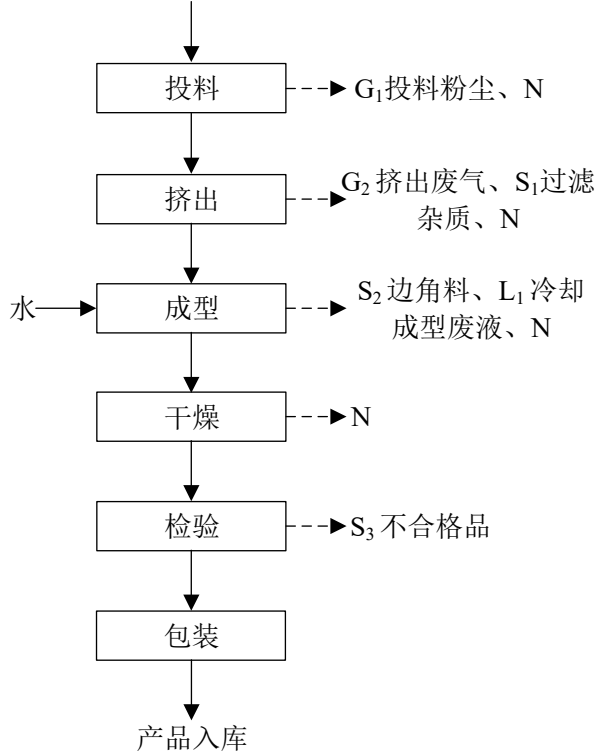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乙丙橡胶、PP: 原料为袋装颗粒状，外购进厂后，人工拆包，投入生胶储料桶/塑料储料桶中，由于是颗粒状物料，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使用时，通过吸料机负压吸料，储料桶储存的原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生胶喂料称/塑料喂料称，按照配方比例进行计量，计量后再由密闭管道自动加入挤出机中。

炭黑母粒: 原料为袋装颗粒状，外购进厂后，人工拆包，直接投入色母喂料称，由于是颗粒状物料，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投料后按照配方比例进行计量，计量后再由密闭管道自动加入挤出机中。

液体石蜡: 原料为桶装液体，外购进厂后，通过管道和抽料泵将桶内原料泵入补液罐内，然后按照配方比例由液体称进行计量，计量后再由侧向喂料机密闭加入挤出机中。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定义：“任何能向大气释放 VOCs 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液体：A 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B 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20%的有机液体”。

液体石蜡为单一组分有机液体，查阅相关资料，20°C下蒸气压约为0.00001kPa，因此投料状态下非挥发性有机液体，不考虑有机废气产生。

碳酸钙：原料为袋装粉状，外购进厂后，人工拆包，投入钙粉投料站中，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使用时，通过吸料机负压吸料，投料站储存的原料由密闭管道输送至钙粉喂料称，按照配方比例进行计量，计量后再由密闭管道自动加入挤出机中。

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原料为袋装粉状，外购进厂后，人工拆包，直接投入交联剂喂料称/助剂喂料称，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投料后按照配方比例进行计量，计量后再由密闭管道自动加入挤出机中。

综上所述，投料粉尘(G₁)产生节点为：碳酸钙、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投料过程，另外投料设备会产生一定噪声(N)。

②挤出

各类物料在挤出机中加热到220°C左右(电加热)，进行熔融、动态硫化及分散、剪切混合，挤出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水机降温后循环使用。

加料顺序为先加乙丙橡胶、PP、炭黑母粒进行混合，然后加入润滑剂液体石蜡，然后加入增强剂碳酸钙，最后加入交联剂酚醛树脂和硫化助剂氧化锌、氯化锡(II)进行动态硫化。

挤出过程，挤出口与熔体泵、换网器密闭连接，换网器与水下切成型机密闭连接，挤出的一定宽度和厚度的胶条通过规定目数的滤网滤除其中的杂质(S₁)，然后进入水下切成型机。

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₂)和噪声(N)。

③成型

挤出的胶条在密闭的水下切成型机中直接冷却同时进行造型处理。设备作业时，胶条和冷却水一起输送，由高速钢刀片对胶条进行造型处理，然后通过模板分离，冷却水进入水箱，产品进入离心干燥系统。造型过程会产生一些细小的边角料(S₁)，在分离时和冷却水一起穿过模板进入水箱，水箱自带滤网过滤边角料，过滤后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边角料由人工间隙处理。由于冷却水直接接触产品，因此水箱内的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次约为一月一次，更换下来的冷却成型废液(L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另外设备运转时会产生一定噪声(N)。

④干燥

水下切成型机和离心干燥系统连接在一起，分离后的产品通过离心干燥系统脱水，脱除水分回流至水下切成型机中，作为水箱补水。另外设备运转时会产生一定噪声(N)。

⑤检验包装

脱水后的产品由技术员进行目视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S₃)作为固废收

集。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直接去向	
废气	有组织	G ₁	投料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
		G ₂	挤出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乙苯、甲醛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无组织	未捕	投料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集	挤出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乙苯、甲醛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设备运转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 ₁	挤出	过滤杂质	一般固废贮存区	
	S ₂	成型	边角料	一般固废贮存区	
	S ₃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贮存区	
	L ₁	成型	冷却成型废液	危废仓库	

本项目租用太仓金洋实业有限公司 2 车间厂房以及办公室进行使用，2 车间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厂区内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完善，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PM _{2.5} 年均浓度为24μg/m ³ 。									
	表 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9	7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2	6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4	68.6%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0.9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78	111.3%	-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5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测点的监测数据，该测点位于项目地东侧约255m，采样时间为2022年8月8日至14日，连续采样7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93	158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0	0.27-0.73	37	-	达标	
注：设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水功能区名称为长江太仓浮桥工业、农业用水区，功能区2030年水										

质目标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监测数据，采样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6	15	0.21	0.15	ND
	最小值	7.3	12	0.2	0.12	ND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2	15	0.21	0.11	ND
	最小值	7.0	11	0.17	0.08	ND
	超标率	0	0	0	0	0
III 评价标准		6-9	20	1.0	0.2	0.0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上述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4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范围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所有设施均为地上设施，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原材料涉及乙丙橡胶等生胶，PP、酚醛树脂等合成树脂，因此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执行情况为：</p> <p>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 <p>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酚类、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二甲苯、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编号</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基准排气量 (m³/t 胶)</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2</td> <td>/</td> <td>2000</td> <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5</td> <td>0.22</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5">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td> <td>/</td> <td>2000</td> <td>《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td> </tr> <tr> <td>酚类</td> <td>15</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td> </tr> <tr> <td>乙苯</td> <td>50</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0</td> <td>0.72</td> <td>/</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 </tr> <tr> <td>甲醛</td> <td>5</td> <td>0.1</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位置：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6"></td> <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0.0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r> <tr> <td>酚类</td> <td>0.02</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0.2</td> </tr> <tr> <td>甲醛</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下表。</p>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2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酚类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乙苯	5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二甲苯	10	0.7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甲醛	5	0.1	/	厂界	颗粒物	0.5	监控位置：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非甲烷总烃	4	酚类	0.02	二甲苯	0.2	甲醛	0.05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2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酚类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乙苯	5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二甲苯	10	0.7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甲醛	5	0.1	/																																																											
厂界	颗粒物	0.5	监控位置：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非甲烷总烃	4																																																													
	酚类	0.02																																																													
	二甲苯	0.2																																																													
	甲醛	0.0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过程均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项目涉及易散发粉尘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加工与处理等过程均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控制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来信选登中《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值	6-9	
	悬浮物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标准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项目建设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833	3.68	/	0.153
		锡及其化合物	0.113	0.108	/	0.005
		非甲烷总烃	5.197	4.677	/	0.52
		酚类	1.558	1.402	/	0.156
		二甲苯	0.95	0.855	/	0.095
		乙苯	0.152	0.137	/	0.015
		甲醛	0.027	0.024	/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426	0	/	0.426
		锡及其化合物	0.013	0	/	0.013
		非甲烷总烃	0.273	0	/	0.273
		酚类	0.082	0	/	0.082
		二甲苯	0.05	0	/	0.05
		乙苯	0.008	0	/	0.008
		甲醛	0.001	0	/	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	0	108	108	
	化学需氧量	0.0432	0	0.0432 ^[1]	0.0032 ^[2]	
	悬浮物	0.0216	0	0.0216 ^[1]	0.0011 ^[2]	
	氨氮	0.0038	0	0.0038 ^[1]	0.0002 ^[2]	
	总氮	0.0049	0	0.0049 ^[1]	0.0011 ^[2]	
	总磷	0.0005	0	0.0005 ^[1]	0.00003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8.281	18.281	0	0	
	危险废物	47.862	47.862	0	0	

注：[1]为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表分析，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 废气

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53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52t/a，拟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2) 废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t/a，化学需氧量 0.0432t/a、悬浮物 0.0216t/a、氨氮 0.0038t/a、总氮 0.0049t/a、总磷 0.0005t/a，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为厂房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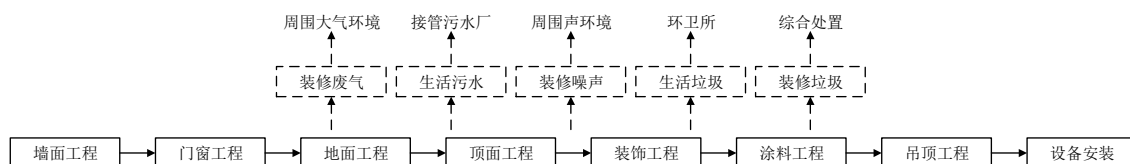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阶段的粉尘、涂料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包括：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科学进行施工作业；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各类施工材料；③施工现场定期打扫卫生；④施工材料及废料运输车辆密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废气影响降低至环境和周围人群可接受的程度。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依托租赁方生活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废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装修阶段的施工机械运转噪声，包括电钻、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这些设备单机噪声在 80~95dB(A)之间。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①规范施工作业时序，禁止夜间施工；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文明施工，避免异常噪声产生；③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必要时对施工机械加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④车辆在人群等敏感区域运输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修垃圾由施工单位进行收集、清运和合理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在及时清运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小，且施工期短暂，在加强施工期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也随之消除。

一、废气

(1) 废气源强

1. 投料粉尘 (G_1)

根据工程分析,投料粉尘产生节点为:碳酸钙、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其他橡胶制品-混炼,硫化”产污系数,取 12.60kg/t 原料。项目碳酸钙、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使用量为 338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4.259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按照原料占比,取粉尘产生量的 2.96%,则为 0.126t/a。

项目拟在每个投料口(共 4 个)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集气罩尺寸拟定为 1m×1m,截面积处风速拟定为 0.3m/s,则风量最低要求为 4320m³/h,考虑风量损失,项目设置 10000m³/h 的风机可满足收集率 90%的要求。

2. 挤出废气 (G_2)

根据工程分析,挤出废气主要为各类有机聚合物材料在挤出机 220°C 下熔融、动态硫化等过程散发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根据项目使用的不同有机聚合物材料分别开展分析。

乙丙橡胶、液体石蜡挤出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其他橡胶制品-混炼,硫化”产污系数,取 3.27kg/t 原料。乙丙橡胶、液体石蜡使用量共计为 12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12t/a。

PP、炭黑母粒挤出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取 2.7kg/t 原料。PP、炭黑母粒使用量共计为 4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134t/a。

酚醛树脂挤出过程中内含的残留单体同样挥发,因此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乙苯、甲醛。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取 2.7kg/t 原料。酚类、二甲苯、乙苯、甲醛产生量取 MSDS 文件中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分别为 2.05%、1.25%、0.2%、0.035%。酚醛树脂使用量为 80t/a,则各类污染因子产生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216t/a、酚类 1.64t/a、二甲苯 1t/a、乙苯 0.16t/a、甲醛 0.028t/a。

综上,挤出废气中污染物组成为非甲烷总烃 5.47t/a、酚类 1.64t/a、二甲苯 1t/a、乙苯 0.16t/a、甲醛 0.028t/a。

挤出废气产生节点:挤出机上方设有自然排气口,方便物料正常进料,挤出过程会排放废气。挤出机末端另设置水环真空泵,专门用于抽废气。另外考虑挤出口存在微量有机废气逸散。

项目拟在自然排气口和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拟定为 1m×1m，截面积处风速拟定为 0.3m/s，则风量最低要求为 2160m³/h，7.5kw 水环真空泵抽速约为 1000m³/h，考虑风量损失，项目设置 8000m³/h 的风机可满足收集率 95%的要求。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产生装置	产生区域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钙粉投料站、交联剂喂料称、助剂喂料称		投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259	7200	集气罩收集	90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0.126			
挤出机	生产车间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47	7200	集气罩收集以及真空泵抽废气	95
			酚类	物料衡算法	1.64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1			
			乙苯	物料衡算法	0.16			
			甲醛	物料衡算法	0.028			

(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处理废气	处理污染物	处理设备	具体参数	数量
投料粉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	滤袋规格：φ120mm×L2600mm 滤袋条数：120 条 除尘阻力：1.2~1.5kPa 壳体材质：Q235 清灰方式：脉冲喷吹清灰 喷吹压力：0.3~0.6Mpa 其它附属装置：防爆装置等	1 台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乙苯、甲醛	水喷淋塔（起降温作用）	规格：φ1500mm×5200mm 塔身材质：PP 内置填料：鲍尔环填料层，除雾层 水箱：1000L 循环泵浦流量：15m ³ /h	1 台
		活性炭吸附箱	箱体规格：3000mm×1600mm×1000mm 材质：不锈钢箱体 吸附层：2000mm×500mm×1000mm，2 层 活性炭类型：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四氯化碳吸附率≥45% 装填密度：0.5g/cm ³ 其它附属装置：自动喷淋、温控仪、压差计、泄爆口、防静电措施、防爆风机等	2 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袋式除尘工艺属于炼胶-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喷淋+吸附组合工艺属于炼胶、硫化-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 废气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0000	53.24	0.532	3.833	布袋除尘器	96	2.1	0.021	0.153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1.57	0.016	0.113		96	0.06	0.001	0.005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90.23	0.722	5.197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3	0.072	0.52	DA002 排气筒
	酚类		27.05	0.216	1.558		90	2.71	0.022	0.156	
	二甲苯		16.49	0.132	0.95		90	1.65	0.013	0.095	
	乙苯		2.64	0.021	0.152		90	0.26	0.002	0.015	
	甲醛		0.47	0.004	0.027		90	0.05	0.0004	0.003	

项目年产橡胶制品 2000t/a，则 DA001 排气筒基准排气量 400000m³/h，DA002 排气筒基准排气量 400000m³/h，本项目两个排气筒废气排放量均未超过基准排气量，不需要折算排放浓度进行达标性判断。

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26kg/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0.3kg/t 产品，同样不需要折算排放浓度进行达标性判断。

对于项目排放的各类无组织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按照“应收尽收、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最大程度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

2、碳酸钙、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等粉状物料采用密封的包装袋进行包装，运输进厂后应储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储存区域必要时采取防尘布覆盖物料等防扬尘控制措施。粉状物料投料时应使包装袋开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粉尘逸散。投料点等易散发粉尘位置除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外，还可采取洒水增湿等防扬尘控制措施。粉状物料拆包后应尽量用完，未用完的物料应立即扎口密封，避免扬尘产生。

3、各类物料投料后应通过密闭的气力输送装置加入挤出机中进行生产。生产过程通过 MCC 房（电机控制中心）、电子计量等措施控制工艺参数，确保生产过程自动平稳连续运行。

4、员工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操作流程、熟悉各类物料的理化性质。日常作业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生产车间需保持门窗关闭，避免“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5、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检修工作，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密封性能良好，无废气外逸。

6、定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洁打扫。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汽车运输及装卸作业

管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0.059	0.426	7200	68	25	10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13				
		非甲烷总烃	0.038	0.273				
		酚类	0.011	0.082				
		二甲苯	0.007	0.05				
		乙苯	0.001	0.008				
		甲醛	0.0001	0.001				

(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布袋除尘器中部分滤袋发生破损，未及时更换维修，处理效率降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滤袋破损	颗粒物	26.62	0.266	1	1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滤袋、活性炭等相关耗材，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对应的生产设备能立即停止运行，待维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锡及其化合物	0.78	0.008	1	1	
DA002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饱和和未更换	非甲烷总烃	90.23	0.722	1	1	
		酚类	27.05	0.216	1	1	
		二甲苯	16.49	0.132	1	1	
		乙苯	2.64	0.021	1	1	
		甲醛	0.47	0.004	1	1	

(5) 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7：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

外)。

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10m,项目设置的DA001号排气筒和DA002号排气筒高度均为15m,高于最高建筑高度3m以上,能够满足上述规定要求。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2.1	0.021	0.153	121°10'22.27"	31°36'0.53"	15	0.5	常温
	锡及其化合物	0.06	0.001	0.005					
DA002	非甲烷总烃	9.03	0.072	0.52	121°10'23.83"	31°36'1.21"	15	0.45	常温
	酚类	2.71	0.022	0.156					
	二甲苯	1.65	0.013	0.095					
	乙苯	0.26	0.002	0.015					
	甲醛	0.05	0.0004	0.003					

(6)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2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mg/m ³	0.22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mg/m ³	-
	酚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5mg/m ³	-
	乙苯		50mg/m ³	-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mg/m ³	0.72kg/h
	甲醛		5mg/m ³	0.1kg/h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0.06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
	酚类		0.02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
	甲醛		0.05mg/m ³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 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0019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66
	酚类	0.002
	乙苯	0.0002
	二甲苯	0.0012
	甲醛	0.00004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5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5
	非甲烷总烃	0.0292
	酚类	0.0084
	乙苯	0.0008
	二甲苯	0.0054
	甲醛	0.0001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叠加后，颗粒物为 0.0472mg/m³、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16mg/m³、非甲烷总烃为 0.0358mg/m³、酚类为 0.0104mg/m³、二甲苯为 0.0066mg/m³、甲醛为 0.00014mg/m³，均小于厂界标准值。乙苯为 0.001mg/m³，预测值较小。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次评价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酚类、乙苯、二甲苯、甲醛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乙苯、二甲苯、甲醛	每年一次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9) 小结

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以及真空泵抽废气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由“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

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酚类、乙苯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二甲苯、甲醛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乙苯、二甲苯、甲醛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08	400	0.0432	化粪池	-	108	400	0.0432
	悬浮物		200	0.0216		-		200	0.0216
	氨氮		35	0.0038		-		35	0.0038
	总氮		45	0.0049		-		45	0.0049
	总磷		5	0.0005		-		5	0.0005

（2）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 度 10 分 24.22 秒	31 度 36 分 1.05 秒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采取间接排放形式的，不开展监测工作。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一) 污水厂简介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期（已建）：2 万 t/d
建设地点	太仓港区滨江大道以东、老七浦塘以北、七浦路以南交汇处
服务范围	东至长江，西至沪太新路，北至浪港，南至杨林塘，规划收水区域面积为 52.42km ² （包含区域内水域面积）
处理工艺	第一阶段：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 第二阶段：氧化沟+沉淀池+混合反应过滤一体池+紫外线消毒
环评批复	一期：苏州市环保局，苏环建[2006]194 号 一期修编报告：苏州市环保局，苏环建[2009]38 号 一期补充报告：太仓市环保局，太环计[2011]133 号
竣工验收	一期第一阶段：苏州市环保局，苏环验[2012]128 号 一期第二阶段：苏州市环保局，苏环验[2017]48 号
实际接管水量	日均处理量约 1.16 万 t/d，运行负荷率约 58%
工业废水处理比例	接管水量中工业废水约占 5%
尾水去向	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
尾水执行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污泥处置	焚烧处置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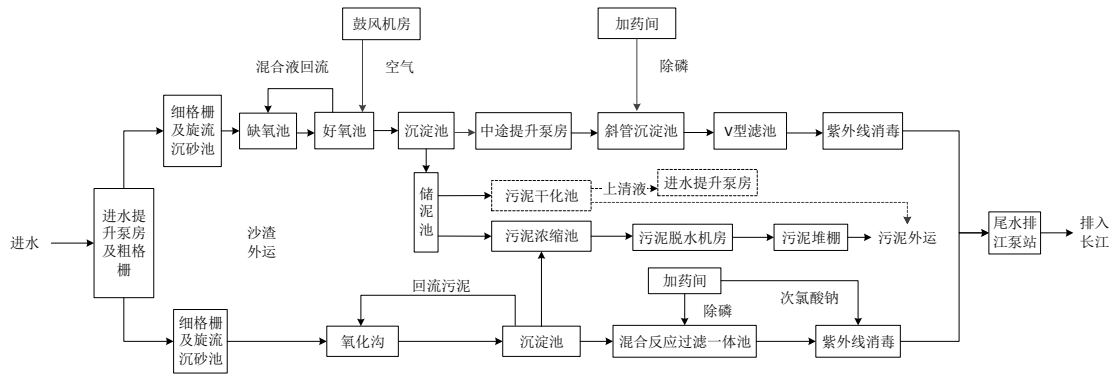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依托可行性

① 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约 1.16 万 t/d，尚有 0.84 万 t/d 的处理余量。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6t/d，约占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能力的 0.004%，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 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 小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水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挤出机等设备，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噪声源强等研究成果，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水机	48m ³ /h	30	163	0.5	80/1m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0-24:00
2	空压机	3m ³ /min	35	163	0.5	80/1m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0-24:00
3	废气处理风机	10000m ³ /h	42	163	0.5	80/1m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0-24:00
4	废气处理风机	8000m ³ /h	72	170	0.5	80/1m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0-24: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吸料机	恩必信	80/1m	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减振、隔 声	45	155	0.5	5	69.16	00:00-24:00	20	43.16	1m
2		挤出机	KMCN	85/1m		30	155	0.5	5	74.16	00:00-24:00	20	48.16	1m
3		熔体泵	卡特	80/1m		26	155	0.5	5	69.16	00:00-24:00	20	43.16	1m
4		水环真空泵	7.5kw	80/1m		28	155	0.5	5	69.16	00:00-24:00	20	43.16	1m
5		水下切成型机	上海容红	80/1m		25	155	0.5	5	69.16	00:00-24:00	20	43.16	1m
6		离心干燥系统	上海容红	80/1m		20	155	0.5	5	69.16	00:00-24:00	20	43.16	1m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冷水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其中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减振垫以及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冷水机、空压机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54.3	54.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41.7	41.7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54.3	54.3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51.9	51.9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拟定为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1.2t/a，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不作为固废管理

项目使用液体石蜡后产生的包装桶，由供应商直接回收，回收后重新用于液体石蜡包装，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过滤杂质（S₁）

挤出过程需要通过过滤网过滤未被完全分散剪切的大块橡胶，过滤杂质在更换滤网时进行收集，产生量约为 0.07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过滤杂质属于“900-006-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

2、废过滤网

上述过滤网通过换网器进行更换，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过滤网属于“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

3、边角料（S₂）

造型过程会产生一些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900-006-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

4、不合格品（S₃）

检验过程会产生一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属于“900-006-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

5、一般废包装

一般废包装包括项目在使用乙丙橡胶、PP、炭黑母粒、碳酸钙物料时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产品在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等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废包装属于“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

④危险废物

1、冷却成型废液（L₁）

冷却成型废液产生量约为 12t/a，由于冷却水直接接触熔融状态的橡胶制品，制品上残留的部分溶于水的有机物会进入水中，因此废液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900-041-49”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2、水环真空泵废液

水环真空泵废液产生量约为 1.04t/a，由于真空泵内部水和有机废气直接接触，废气中部分溶于水的有机物会进入水中，因此废液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900-041-49”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3、水喷淋塔废液

水喷淋塔废液产生量约为 2t/a，由于喷淋水和有机废气直接接触，废气中部分溶于水的有机物会进入水中，因此废液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900-041-49”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4、废润滑油

项目各类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900-249-08”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5、有害包装物

有害包装物包括项目使用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润滑油物料时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4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900-041-49”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6、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喷吹下来的粉尘通过灰斗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碳酸钙、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其中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占比约为 29%，因此考虑粉尘存在毒性，根据废气章节计算，产生量约为 3.68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23；336-103-23”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7、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的滤袋在发生破损时，需要及时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900-041-49”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8、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填充量要求，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废气章节计算，项目建成后共削减 VOCs 浓度约 81.2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约为 2t，处理风量为 8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2000 \times 0.2 \div (81.2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24) \approx 25.65 \text{ 天}$$

根据上式计算，本次评价拟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月一次，全年共计 12 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物)产生量约为 28.677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900-039-4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1.2
2	挤出	过滤杂质	-	900-006-S17	-	固体	-	0.071
3	挤出	废过滤网	-	900-001-S17	-	固体	-	0.01
4	成型	边角料	-	900-006-S17	-	固体	-	4.2
5	检验	不合格品	-	900-006-S17	-	固体	-	4
6	原料使用 产品包装	一般废包装	-	900-099-S17	-	固体	-	10
7	成型	冷却成型废液	HW49	900-041-49	含有的有机物	液体	T/In	12
8	废气处理	水环真空泵废液	HW49	900-041-49	含有的有机物	液体	T/In	1.04
9	废气处理	水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含有的有机物	液体	T/In	2
10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液体	T,I	0.055
11	原料使用	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沾染的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润滑油	固体	T/In	0.4
1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HW23	336-103-23	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	固体	T	3.68
1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沾染的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	固体	T/In	0.01
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的有机物	固体	T	28.677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处理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2
2	过滤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0.071
3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0.01
4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4.2
5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4
6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直接堆放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10
7	冷却成型废液	危险废物	装入吨桶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2
8	水环真空泵废液	危险废物	装入包装桶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4
9	水喷淋塔废液	危险废物	装入吨桶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装入包装桶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5
11	有害包装物	危险废物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4
12	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装入防渗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68
13	废布袋	危险废物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
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装入吨袋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8.677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进行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一般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为 10m²，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约为 18.281t/a，在一季度清理一次的情况下，该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一般固废贮存区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贮存区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4、一般固废贮存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5、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②危险废物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冷却成型废液、水喷淋塔废液装入吨桶，产生的水环真空泵废液、废润滑油装入包装桶，产生的有害包装物、废布袋、废活性炭装入吨袋，产生的收集粉尘装入防渗袋。

上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

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包装桶和吨桶收集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收集过程中需对各类包装容器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为 20m²。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20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场所名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危废类别	贮存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期限
危废仓库	冷却成型废液	HW49	900-041-49	12t	月	生产车间内部	20m ²	吨桶	3t	季
	水环真空泵废液	HW49	900-041-49	1.04t	周			包装桶	0.5t	季
	水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2t	年			吨桶	2t	季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5t	年			包装桶	0.055t	季
	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4t	天			吨袋	0.4t	季
	收集粉尘	HW23	336-103-23	3.68t	季			防渗袋	1t	季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1t	年			吨袋	0.01t	季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677t	月			吨袋	8t	季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1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 20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各类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按照 HW08、HW23、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吨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项目收集粉尘装入防渗袋后扎口密封，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渗滤液以及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具有易燃性，需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贮存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远离明火和高温高热，以防发生着火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按照 HW08、HW23、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危废仓库以及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渗材料满足相应防渗性能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需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分区采取过道的方式进行隔离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采取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措施堵截泄漏液体以及收集渗滤液，设施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吨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项目收集粉尘装入防渗袋后扎口密封，防止粉尘、VOCs 等废气产生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吨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不产生热塑性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吨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项目收集粉尘装入防渗袋后扎口密封，防止粉尘、VOCs 等废气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收集粉尘装入防渗袋后扎口密封，防止粉尘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 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查阅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网站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有以下单位可以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22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	处置方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含 HW08、HW49 (900-039-49、900-041-49)	19800t/a	D10 焚烧处置
	含 HW23	5000t/a	C5 收集、贮存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含 HW08、HW23、HW49 (900-039-49、900-041-49)	3000t/a	C5 收集、贮存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含 HW08 (900-249-08)	2000t/a	D9 物理化学处理
	含 HW23、HW49	5000t/a	C5 收集、贮存

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转运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二)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三)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四)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应按照“可视化”的原则布置在地面上，从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生产线、原料区、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

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3、根据项目特点，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线、原料区、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租赁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六、生态

项目位于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各类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体石蜡	原料区	油类物质	HJ/T169-2018	6.8	2500	0.00272
2	酚醛树脂 (二甲苯)	原料区	毒性、易燃性	HJ/T169-2018	0.0625	10	0.00625
3	酚醛树脂 (乙苯)	原料区	毒性、易燃性	HJ/T169-2018	0.01	10	0.001
4	酚醛树脂 (甲醛)	原料区	毒性、易燃性	HJ/T169-2018	0.00175	0.5	0.0035
5	氧化锌	原料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	HJ/T169-2018	1	100	0.01
6	氯化锡(II)	原料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	HJ/T169-2018	0.5	100	0.005
7	润滑油	原料区	油类物质	HJ/T169-2018	0.0182	2500	0.00001
8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HJ/T169-2018	14.965	50	0.2993
合计							0.32778

注：危险废物包括冷却成型废液、水环真空泵废液、水喷淋塔废液、废润滑油、有害包装物、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

(2)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料区、生产线	液体石蜡、酚醛树脂、氧化锌、氯化锡(II)、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废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确保项目各类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原料区、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生产线配备 MCC 房控制工艺参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此外建设单位应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

⑤针对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黄沙、吸污卷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⑥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⑦建设单位依托厂区已建的 10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建设单位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确保将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投料粉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2 排气筒/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乙苯、甲醛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酚类、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二甲苯、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乙苯、甲醛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最大程度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粉状物料采用防尘布覆盖、洒水增湿、扎口密封等防扬尘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作业过程需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等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②过滤杂质、废过滤网、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经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定期委托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利用；</p> <p>③冷却成型废液、水环真空泵废液、水喷淋塔废液、废润滑油、有害包装物、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利用危废仓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通过分区防渗，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p>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确保项目各类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p> <p>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p> <p>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p> <p>④原料区、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生产线配备 MCC 房控制工艺参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此外建设单位应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p> <p>⑤针对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黄沙、吸污卷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p> <p>⑥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p> <p>⑦建设单位依托厂区已建的 100m³ 事故应急池收集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建设单位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确保将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53		0.153	+0.153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52		0.52	+0.52
		酚类				0.156		0.156	+0.156
		二甲苯				0.095		0.095	+0.095
		乙苯				0.015		0.015	+0.015
		甲醛				0.003		0.003	+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0.426		0.426	+0.426
		锡及其化合物				0.013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0.273		0.273	+0.273
		酚类				0.082		0.082	+0.082
		二甲苯				0.05		0.05	+0.05
		乙苯				0.008		0.008	+0.008
		甲醛				0.001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108		108	+108	
	化学需氧量				0.0432		0.0432	+0.0432	
	悬浮物				0.0216		0.0216	+0.0216	
	氨氮				0.0038		0.0038	+0.0038	
	总氮				0.0049		0.0049	+0.0049	
	总磷				0.0005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过滤杂质				0.071		0.071	+0.071	
	废过滤网				0.01		0.01	+0.01	
	边角料				4.2		4.2	+4.2	
	不合格品				4		4	+4	
	一般废包装				10		10	+10	
危险废物	冷却成型废液				12		12	+12	
	水环真空泵废液				1.04		1.04	+1.04	
	水喷淋塔废液				2		2	+2	
	废润滑油				0.055		0.055	+0.055	
	有害包装物				0.4		0.4	+0.4	
	收集粉尘				3.68		3.68	+3.68	
	废布袋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28.677		28.677	+28.67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